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JKH-BA06-2022

版本 号 :A/2 版

辽宁中建科环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0日修订 2025年12月20日实施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认证审核类型 4
5 认证实施程序 4
5.1认证申请 4
5.2申请评审 5
5.3审核方案策划 6
5.4审核实施 7
5.5审核报告 11
5.6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1
6 认证决定 12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3
7.1暂停证书 13
7.2撤销证书 14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4
8.1认证证书 14
8.2认证标志 14
8.3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4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 15
10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16
11 公告 16
附录A 17
附录B 19
附录C 25
附录D 27

版本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次数	修改日期	修改条款	修改内容简述	修改人	备注
A	0	2016.10.13	初始版本		沈洋	
A	1	2025.06.05		依据认监委2025年9号公告修改	李艳	
A	2	2025.12.20	5.3.3	增加多场所抽样方案	李艳	
			5.4.1.1.2	增加一阶段非现场审核的条件		
			7.1.3	增加 暂停恢复证书条件		
			7.3	增加认证证书的注销内容		
			10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完善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内容		

归口部门：审核管理部	管理文件-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JKH-BA06-2022
编　　制：李 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修订次数：A/2
审　　核：李 艳		发布日期：2016.10.13 实施日期：2025.12.20
批　　准：沈 洋		总页数：共 28 页

1 适用范围

1.2 本程序适用于辽宁中建科环认证有限公司（ZJKH）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见附录A所示

2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以上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4 认证审核类型

认证类型分为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为满足认证的需要，必要时可以实施特殊审核。

5 认证实施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a）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的复印件）；

b）认证客户按相关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已至少持续稳定运行了3个月，并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并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c）认证客户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d）认证客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未被纳入失信主体的，未发生环境污染违法曝光行为的；

e）认证客户承诺获得ZJKH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f）认证客户承诺获得ZJKH认证后，按照ZJKH要求向ZJKH通报管理体系变更的信息和其他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等信息；

认证审核期间，认证客户能够提供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活动或过程。

5.1.2 不予受理认证申请的情形

a）认证客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与其实际经营范围明显不符的；

b）认证客户的规模、人数或经营状况明显不适于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

c）认证客户或认证客户的法人代表被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纳入失信主体的；

d）认证客户被相关的政执法部门或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被行政处罚并处在处罚执行期的；；

e）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情形。

5.1.3 应提供以下资料：

a）认证申请书

b）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等）；申请体系覆盖分子公司时，还应提交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若受审核方与申请方不是同一组织时，应提供双方相互关系的证明文件及受审查方接受审核的书面承诺。

c）有效的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的需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d）临时场所清单（如工程建设施工组织在建项目清单）；

e）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如出于安全和/或保密等原因，存在时）；

f）.至少应提供以下文件化信息（手册）：方针、目标、范围、组织为过程运行及沟通而保持的信息，必须提供：组织简介、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图、人员情况和职能分工、过程路线图/工艺流程图/过程描述（应明确说明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及其有关的过程文件，如：风险控制情况等；

f）环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资料（验收批复或验收报告）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结果、排污许可证；（适用时）

g）国家/地方及行业适用的环境排放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 / 时间）清单。（适用时）；

5.2 申请评审

5.2.1 评审前的准备工作。市场客服部负责人接到申请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后，应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复核、审查。

5.2.2 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或具有法人代表授权资格的人员签署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合同一经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对签定的合同中内容的任何变更，市场客服部应与客户签定合同变更申请表。对变更申请进行评审通过后，作为合同附件由市场客服部存档。该申请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3如评审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时，需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如果评审结论为拒绝认证申请时，评审人员应记录拒绝申请的原因，告知其不同意受理的理由。

5.3 审核方案策划

5.3.1 审核策划内容：

审核管理部对整个认证周期的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特殊审核等制定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组建审核组，确保审核组的整体能力满足审核要求；审核方案要明确审核应覆盖的场所和单元、采用的准则、产品活动、人日数、多场所抽样方案及审核时间等。

5.3.2 审核时间的确定

市场客服务部、审核管理部结合认证组织的具体情况，依据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审核人日数，任何人日数的增减情况（如：理由、数量等）均应记录说明。审核时间要求见附录B。

5.3.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3.3.1 若审核范围覆盖的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可以根据附录C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对于不能应用场所抽样的情况，则审核应覆盖所有现场。

5.3.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受审核方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EMS风险的评价。

5.3.3.3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3.4 结合审核

当EMS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总审核人日数按照体系结合审核计算，具体按附录D要求执行。与此同时，应符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方案/认证规则的特定要求。

5.3.5 组建审核组

审核管理部根据审核方案策划的结果，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审核组成员，并指定审核组长:

（1） EMS 审核员应具备CCAA EMS审核员注册资格;

（2）审核组作为整体应具备相应业务范围专业能力，当组内审核员不具备相应业务范围专业能力时，可由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5.3.6 编制审核计划

审核组长根据审核方案策划的结果、审核任务书信息等，编制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应与审核目的和范围相适用。审核计划编制完成后，在现场审核前传递给客户，征询受审核方对审核组人选是否有异议，审核计划需经受审核方签字确认。

5.4 审核实施

5.4.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5.4.1.1 一阶段审核

通常情况下，就大多数组织的管理体系而言，第一阶段审核宜在组织的现场进行。对于任何不在组织的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情况，审核方案策划人员宜有合理性的安排，以确保其以等效的方式满足第一阶段审核所规定的目标，并保持记录以证实其安排的合理性。

第一阶段审核活动通常应包括文件评审、现场访问和提交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旨在了解客户环境管理体系的基本情况，确认客户对接受审核的准备程度，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对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实施后，审核组在第一阶段审核提出的需要申请组织进行整改的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合格后可进入第二阶段审核。

5.4.1.1.2 一阶段非现场审核的条件

（1）受审核方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受审核方EMS有充分了解;

（2）受审核方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EMS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认证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4.1.2 二阶段审核

二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公司应确保由具备适宜能力的人员实施此类活动。审核组现场审核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核管理部在确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时，需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审核管理部也可能需要调整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

第二阶段审核应覆盖受认证方环境管理体系拟认证范围内的所有部门、活动、产品和服务，覆盖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所有条款。特别是法律法规的符合性、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环境管理手段与工具的使用情况、环境运行效果及所取得的绩效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具体关注：

a）危险化学品管理；

b）甲乙类火险区域及活动（甲乙类火险）；

c）和a）、b）有关的相关方活动如：外包的大修或新改扩工程建设管理等；

d）隐患治理绩效；

e）危废管理；与环评一致性。

f）总量控制；末端治理；

g）能资源有效高效利用等。

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a）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b）对照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以获取与体系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所有要求的符合性及证据；

c）依据关键绩效目标指标（与适用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d）客户环境管理体系能力，覆盖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和控制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符合性以及绩效；

e）客户过程的运行控制；包括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控制能力及过程受控情况，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有效性，应急准备与相应情况；

f）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有效性；纠正/预防措施等自我完善机制的有效性；

g）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为实现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制定的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h）客户的实际工作记录真实性，对审核中发现的存疑的证据，应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和认证决定时考虑。

如果受审核方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ZJKH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

5.4.1.3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认证前与受认证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与活动/产品/服务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认证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双方同意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受审核方对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编制审核报告并于现场审核结束前或结束后按照商定的时间提交受审核方。

对于与QMS、EMS结合进行的环境认证项目，按照CNAS-CC106《CNAS-CC01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实施。

5.4.1.4 审核的结论

审核组应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评审审核发现并就认证结论达成一致。

a）推荐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通常情况下，当体系未发现不符合项，或发现若干一般不符合项，不符合项对体系绩效影响轻微，体系运行基本有效，具备实现体系方针和目标的能力。

b）推迟推荐认证注册/暂缓推进保持（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常情况下，当体系发现若干一般不符合项，不符合项对体系绩效影响较为严重，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完成有效整改时。

c）不推荐认证注册/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常情况下，当体系发现了若干严重不符合项，不符合项对体系绩效影响极为严重，且在一定时间内不可能完成有效整改。

5.4.2 监督活动

5.4.2.1 监督活动的方式

ZJKH采用现场监督审核方式。重点关注变化情况。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a）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b）持续的运作控制诚信目标的实现情况；

c）适用的法律法规持续符合情况；

d）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e）针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f）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g）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h）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i）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ZJKH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5.4.2.2.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须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组织商定提前安排监督审核：

a）获证组织对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或发生影响环境绩效的重大事故时；

b）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c）获证组织的环境影响出现严重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d）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5.4.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环境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5.4.1条实施。通常情况下，再认证不需要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但当环境管理体系、客户或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具体情况由审核管理部在进行审核策划时识别。

再认证至少应确保：

a）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包括内部和外部情况变更后其体系整体上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b）经证实的环境管理体系的改进；

c）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促进了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d）再认证不符合关闭应在原证书有效期前完成。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ZJKH审核，并对于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否则，因认证客户的原因导致ZJKH不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作出认证决定的，再认证审核失效。

5.4.4 特殊审核

5.4.4.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客户，ZJKH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4.4.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作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的审核。

获证客户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ZJKH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客户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5.5 审核报告

5.5.1 根据现场审核情况，审核组长应编写审核报告，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建立、运行的适宜性、有效性、充分性进行总体评价，并征求全体审核组成员的意见后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组长对审核结论负责，并在审核报告上签字确认。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审核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对目标和过程及体系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5.2 公司在作出认证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受审核方，并保留提交的证

据。

5.5.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长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公司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受审核方，并保留提交的证据。

审核报告属ZJKH所有，如果在审核后续活动中（含ZJKH进行认证决定期间）有所更改，ZJKH将重新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请受审核方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5.6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6.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应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6.2 审核组应对受审核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受审核方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6.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6.4 对于受审核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技术审议部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6 认证决定

6.1 技术审议部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6.2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技术审议部应确认以下事项：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5.5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技术审议部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环境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6.3 在满足6.2条要求的基础上，技术审议部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受审核方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4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2）发现受审核方存在未按照要求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过程相关环境污染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6.5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更详尽要求执行《ZJKH-CX11 认证决定控制程序》。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暂停证书

7.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技术审议部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环评资料、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ZJKH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同时向认监委报送相关信息。要求获证组织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7.1.3 暂停恢复

获证组织接到《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必要时，经指定的审核组现场验证、证明已满足要求，本机构将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的证据。

7.2 撤销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技术审议部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重大人身安全事故的；

（5）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2.2 当获证组织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可撤销部分认证范围；当获证组织全部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撤销全部认证范围。ZJKH向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以邮件形式通知获证组织。要求组织应交回认证证书。被撤销的认证证书信息，ZJKH将及时向认监委报相关信息并在网站上公布。

7.2.3 撤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7.3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1 认证证书

8.1.1 市场客服部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

8.1.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8.1.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诚信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8.2 认证标志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ZJKH审核管理部门。

8.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8.3.1 8.3.1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方法是：在宣传、投标等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也可在文件、信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使用必须完整，不得变形使用。

8.3.2 获证组织不得变造、转让甚至非法买卖认证证书，也不得在知情的前提下容许他人或组织利用本组织的认证证书伪造、变造或冒用认证证书。

8.3.3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者必须是认证证书（特别是有主/子证书及附件的情况）所载明的认证组织（即在证书及其附件中所列出的获证组织名称），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标志。拥有认证证书/标志使用权的组织，应在其认证证书限定的审核地址及其过程等认证证书所明示的范围内使用，不得超出认证证书中限定的各自范围。有关方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使用者承担。

8.3.4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ZJKH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ZJKH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8.3.5 ZJKH拥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获证组织拥有认证标志使用权，使用前须经ZJKH对其使用方式进行认可、加以备案，未经ZJKH允许，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

8.3.6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上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8.3.7 获证组织可以将认证标志用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不允许将认证标志用于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但应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认证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当使用符号或标徽时，宜充分注意避免在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8.3.8 缩小认证资格的组织在缩小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ZJKH认证的宣传，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

1）获证客户应向ZJKH通报最新信息，并及时通报其重大变更、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失信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组织名称，组织法人，隶属关系；

b）联系人，联系方式；

c）组织地址（包括：注册地址、认证地址、邮编）；

d）体系覆盖人数；

e）认证范围变化；

f）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g）证书表述的组织认证场所/生产场；

h）管理体系文件；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获证方信息确认/报告表》，并及时反馈给ZJKH。

2）获证客户及相关方可通过ZJKH网站（www.lnzjkh.com）查看ZJKH公开信息，或通过在ZJKH网站的“证书查询”栏目、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通过填报获证客户的名称或证书号查询相关索要信息。

需要时，获证客户及相关方可联系ZJKH客服人员，提出索要信息查询的书面申请，ZJKH根据获证客户及相关方的需求提供书面证明或公开相关信息。

10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10.1 ZJKH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处理制度，受审核方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ZJKH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审核管理部提出投诉。

10.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审核管理部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10.3 审核管理部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11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认证客户，在ZJKH网站上公布。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业务范围分类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21	航空航天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24	回收业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25	供电业
06	木材及木制品	26	供气业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27	供水业
08	出版业	28	建设业
09	印刷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30	宾馆及餐馆
11	核燃料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13	药品	33	信息技术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34	工程服务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35	其他服务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36	公共行政管理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37	教育
18	机械及设备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19	电和光学设备	39	其他社会服务
20	造船业		

附录B EMS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B.1 目的

本附录规定确定EMS审核时间的方法和要求，以确保审核时间的充分、合理，并满足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

B.2 有效人数的计算

B.2.1有效人数是用以计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基础。确定有效人数时，应考虑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倒班工作,行政工作和全部类别的办公室职员,以及相似或重复过程。如果是季节性运营的情况（例如，收获活动、度假村或度假旅馆等），计算有效人数应以典型生产季节高峰的人员为计算基础。

不应在未考虑雇用大量非熟练人员而带来相关OHS 风险的情况下减少审核时间。

B.2.2 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

兼职人员的数量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数，根据实际工作的小时数，减少或增加并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如:30名每天工作4小时的兼职人员，相当于15名全职人员）。

B.2.3 范围内相似或重复过程

当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某项被认定为重复活动/工作时（如：保洁、安保、运送、销售、呼叫中心等），允许在清晰合理并对每个企业应用一致的基础上，减少认证范围内的人员数量。

B 2.4 倒班雇员

为了对客户全部活动范围的管理体系实施最为有效的评价，应确定审核的持续时间和时机，包括需要对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以及各种倒班模式的审核。应与客户就此达成一致。宜确保任何审核时间的变化都不影响审核的有效性。

B 3 EMS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B 3.1 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见附录B.1

表B.2 是基于EMS风险的行业与EMS风险复杂程度的关系。

B 3.2 可考虑增加和（或）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应超过基准审核时间的30%。

B.3.3 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考虑增加和（或）减少因素调整后的审核时间的80%，且不低于1人日。

B.3.4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5.3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5个审核人日，5.2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个审核人日）

B.4 调整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B.4.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受审核方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一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矿山、石油开采、石油化工、交通运输、渔船（捕鱼）、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且风险高;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受纳环境的敏感度较高;

---相关方的意见;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

---环境事故的风险，以及作为事件后果产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事故和潜在的紧急情况，之前由于组织原因发生过的环境问题;

---外包职能或过程。

B 4.2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体系成熟;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自动化程度高;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认为活动的风险或复杂程度低.

B.5 多场所的审核时间

B.5.1当EMS运行覆盖多个场所时，对于每个被选定的分场所，基准审核时间根据表B.1和表B.2确定，对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审核时间的少量不应超过基准审核时间的

50%，其中:审核时间减少量最大为30%，另外20%是由于单管理体系所运行中心职能以及任何可能的集中化过程（如:采购）而考虑允许缩减的最大值。

B.5.2总时间为用在每个场所和中心办公室的时间之和，而且不宜少于将所有的工作都集中到一个场所进行（即组织的所有员工都在同一个场所）时，根据运作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计算出的审核时间。

B.5.3 附录C提供了确定多场所抽样的方法。

B.6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

B.6.1 当EMS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可以考虑相关因素适当减少结合审核人日数，但应确保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B.6.2 附录D提供了确定结合审核减少审核时间比例的方法。

表B.1: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1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2:表1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人数超过10700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1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表B.2 :EMS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别的联系示例

复杂程度类别	业务类别
高	采矿与采石 油和气的开采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炼油 化学品与药品 基础生产—金属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煤电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污水处理
中	渔/农/林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食品与烟草—加工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医疗/医院/兽医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低	宾馆/饭店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 批发与零售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有限	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电子通讯 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 教育服务
特殊	核 核发电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 公共行政管理 地方政府 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 金融机构

环境因素的复杂程度

本办法根据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定义了五种主要的对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这五种类型是:

高——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重大（典型的有:多个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或加工型组织）；

中——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中等（典型的有:某些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型组织）；

低——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低（典型的有:几乎没有重要环境因素的装配型组织）；

有限——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有限（典型的有:办公室环境中的组织）；

特殊——在审核策划阶段需要给予另外的特殊考虑。

表B.1覆盖了上述5种复杂程度类型中的4种类型:高、中、低和有限。

表B.2 将上述5种复杂程度类型与每种类型所覆盖的典型行业做了对照。宜认识到，

在一个特定行业中，并不是所有组织都属于相同的复杂程度类型。合同评审宜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确保在确定组织的复杂程度类型时考虑该组织的具体活动。例如:虽然化工行业的许多组织均宜被归入“高复杂程度”这一类，但如果某个组织只进行不产生化学反应或排放的混和作业，或者只从事贸易活动，那么该组织可以归入“中等复杂程度”甚至“低复杂程度”。应记录所有将特定行业中的组织归入较低复杂程度类型的情况。

表3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宜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地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附录C 多场所抽样要求

C.1 概述

本附录规定多场所审核的抽样方法，以确保对多场所的抽样的充分、合理，并满足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

C.2 多场所抽样的条件

当每个场所均运行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时，允许对这组场所抽样。

C.3 抽样

C.3.1 多场所抽样的样本中，至少25%的样本应随机抽取，其余部分的选择应使得证书有效期内所选场所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大。

C.3.2 场所选取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对场所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或以前认证审核的结果；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各场所在规模上的显著差异；

--在倒班安排和工作程序上的差异；

--管理体系以及在场所实施过程的复杂程度；

--上次认证审核后的变化；

--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组织的理解程度；

--对于环境管理体系，考虑环境问题和环境因素及其关联影响的程度；

--对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考虑活动和过程的性质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程度；

--文化、语言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

--地理位置的分散程度；

--场所是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

C 4 多场所抽样数量

C 4.1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EMS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y=\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x 为场所总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0.6 即（$y=0.6\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0.8 即（$y=0.8\sqrt{x}$ ），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C 4.2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C 4.3 当对拟认证或获证管理体系涵盖的过程、活动进行风险分析，发现涉及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应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

--过程、活动以及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工作方式的差异（如：倒班）；

--所从事过程、活动的差异；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C 4.4 如果组织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如：总部办公室/中心办公室，全国性办公室，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上述的初次认证审核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

附录D 结合审核时间的要求

D.1 目的

本附录规定确定结合审核时间的要求，以确保结合审核时间的充分、合理，并满足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

D.2 结合审核时间的确定

D.2.1 根据确定审核时间的有关规定，分别计算每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所要求

D.2.2 将分别计算出的每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的审核时间相加，计算出结合审核时间的起始点T （例如T=A+B+C）；

D.2.3 考虑可以增加或减少所需审核时间的影响因素，并在确定的起始点（T）基础上调整审核时间;其中:

的审核时间;

（1）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a） 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

b） 组织的人员应对涉及多个管理体系标准问题的能力；

c） 具有审核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能力的审核员的可用性。

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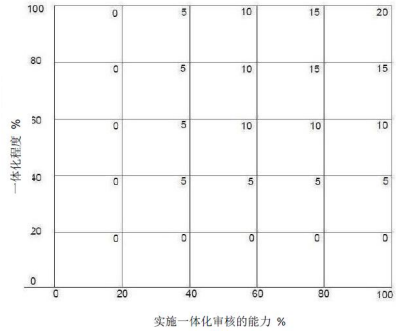
a) IMS 审核较单一的管理体系审核的复杂性。

D 2.4 基于组织所声明的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来确定的IMS 审核时间，可在一阶段和后续的审核中，根据所确认的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来做出调整。

D 2.5 IMS审核可能会导致审核时间的增加，但在减少审核时间的情况下，其减少量不应超过起始点T的20%。

D 3 审核时间的减少

D 3.1 图 D.1 说明了IMS 审核时间的减少量（%）及其与IMS 的一体化程度和审核组执行IMS 审核能力之间的关系：



图D.1

D 3.2 图中纵坐标为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如下），这里宜包括受审核方应对多方面问题的能力的考虑。当组织运用一个单一的管理体系来管理组织绩效的多个方面时，该体系即为一体化管理体系，其特征如下（但不限于）：

（1）一套整合的文件，适宜时，包括适度融合的作业文件；

（2）考虑总体经营战略和计划的管理评审；

（3）对内部审核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4）对方针和目标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5）对体系过程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6）对改进机制（纠正和预防措施、测量和持续改进）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7）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

一体化程度的百分率须根据组织管理体系满足上述规定的程度来确定。

D 3.3 图中横坐标为审核组具有的能力程度，按给出的比例乘百分数得到能力程度的百分率：

$$\frac{[(X_1-1)+(X_2-1)+(X_3-1)+\ldots(X_n-1)]}{Z\times(Y-1)}\times 100\%$$

式中：

X1、X2、X3…Xn 为与IMS 审核范围相关的、审核员具有的标准审核能力的数量。

Y 为IMS 审核所涵盖的管理体系标准数量。

Z 为审核员的数量。

D 3.4 鉴于组内每个审核员具有至少一个以上审核准则/标准的审核能力，可将由此获得的效率计入上述公式中，以计算可能减少的审核时间。这些包括了：

1）由于首次、末次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2）编制一体化审核报告所节省的时间；

3）优化的后勤所节省的时间；

4）审核组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5）同时审核通用要素所节省的时间，如文件控制。